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 明順電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耀德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思綺間因114年度勞訴字第13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8,9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容淑